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8131083-00377757-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23115200）

招 标 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81310 83-00377757-1

项目名称：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8472

预算金额（元）：3362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362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336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拟采购数采设备、包含机器人、遥操作套装、专用夹爪、灵巧手、实验室数据开发设备等一批设备及产品，用于补齐具身智能教学、科研、创新实训，本项目要完成配套数采场景建设，打造集教学实训、数据采集、技术研发、校企协同创新于一体的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打造面向具身机器人方向的高水平创新实践平台。

2.交付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项目现场。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 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执行支持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100号

联系方式：柳老师 021-60873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联系方式：李婷婷、蒋颖，021-32557732、32557750，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蒋颖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人：柳老师 电话：021-60873572 技术负责人：宗老师 电话：155773669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李婷婷、蒋颖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本项目类型：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3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样品归还：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36.2 万元人民币（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系统开发集成、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

		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5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后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李婷婷收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注：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场景级数采设备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___；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___。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收费标准再下浮一定比例后收取。即：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16%收取； 50-100 万元人民币，按 1.03%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71%收取； 500-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按 0.41%收取；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4300元人民币，则按保底价格4300元人民币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

		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6）开标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如有）；

（8）商务响应表；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11）技术响应表；

（12）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

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67123115200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

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①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

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_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适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

（1）本国产品的界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价格分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2	技术响应程度	0~36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不满足带“▲”项重要条款的，每项扣2分；不满足非“▲”项一般技术条款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供货及配送计划	0~3	1.供货计划有序完整，货物配送计划合理、可行性强，配备完善的供货物流应急措施，得3分； 2.供货方案完整性较好，货物配送计划基本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2分； 3.供货方案制作粗糙，货物配送计划简略，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0分。
4	现场安装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	0~5	1.现场安装计划科学合理，配套完善、

			详实的现场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得 5 分； 2.现场安装计划合理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覆盖不全，得 3 分； 3.现场安装计划设计粗糙，安装方案、安全保障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5	人员团队配备	0~3	本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与设备安装、设备施工相关的证书。 评分标准如下： 1.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具备以上证书，具有丰富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团队能力完全匹配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2.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具备部分证书，团队项目经验仅可满足本项目基础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3.已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但未提供项目安装团队证书证明文件及相关管理及实施经验证明文件，难以保障项目安装实施质量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本项人员配置相关任何说明材料的，得 0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0~3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落地可行，出厂检验、到货供货质检方案完整规范，全流程质量管控覆盖全面得 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出厂及供货质检方案内容简略，管控环节覆盖不全得 2 分； 3.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粗糙、表述笼统，

			出厂与供货质检方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0~6	提供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36 个月内）投标人实施的同类采购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体系	0~5	1.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制定完善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巡检方案，可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全面保障电路安全、设备稳定运行，得 5 分； 2. 具备完整售后服务架构，巡检计划内容较为完整，可满足项目常规维保需求，得 3 分； 3. 仅简单提及售后相关内容，售后体系、巡检计划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说明的，得 0 分
9	售后应急措施及故障解决方案	0~3	1.售后应急预案完整详实，分设备制定针对性故障处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落地可行性高，得 3 分； 2.具备标准售后应急流程，故障解决方案覆盖主要常见故障，可满足大部分故障处置需求，得 2 分； 3.仅列明基础应急处置步骤，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单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本项说明的，得 0 分
10	培训计划	0~4	1.培训计划完善，区分教师、运维两类参训人员，线下实操+线上辅导相结合，

			完整覆盖设备操作、平台使用、运维知识，培训保障充分，得 4 分； 2.常规培训方案完备，配套教材、现场讲解，可满足日常授课及基础运维需求，得 3 分； 3.培训框架完整，细节偏少，仅可完成基础操作培训，得 2 分； 4.培训内容简略、形式单一，适配性较弱，培训效果有限，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说明的，得 0 分
11	原厂授权及售后承诺	0~2	1. 提供轻量化数采设备及桌面级数采设备及场景级数采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书的，得 1 分； 2. 提供轻量化数采设备及桌面级数采设备及场景级数采设备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 分。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01418］

电话：［021-60873572］

传真：［021-60873572］

联系人：［柳老师］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原则，就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 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总金额（元）	总金额（大写）	备注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附件分项清单
人民币结算，含增值税。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三、货期：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且收到款项后的 30 日内交货。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交货地点及联系人：_____

五、合同及发票：

1. 合同原件寄送信息：_____。
2. 发票类型：电子增值税 专用 （专用/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中标人提供邮箱 。

六、包装及运费：包装及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选定。

七、交付方式：产品到货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确认签收即视为完成交货。

八、保修条款：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整机保修 12 个月。

九、售后服务条款：自甲方收货之日起，产品自动进入售后环节。如甲方发现设备出现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回应并给出解决方案。

十、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本合同的内容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全部内容及其含义和法律后果，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五、合同补充说明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20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采购需求重要指标（▲项）索引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		

技术商务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技术响应程度	
2	供货及配送计划	
3	现场安装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	
4	人员团队配备	
5	质量保证措施	
6	类似业绩	
7	售后服务体系	
8	售后应急措施及故障解决方案	
9	培训计划	
10	原厂授权及售后承诺	

投标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200）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200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200　　单位：人民币元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包1

备注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2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均为含税价。

（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200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或

□有偏差：（如有偏差，请详细列明偏差项。**如均无偏差，下表无需填写**）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名称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产品名称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3）没有严重违约；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

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参加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结合打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

供货及配送计划
现场安装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
人员团队配备
质量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团队配置
售后应急措施及故障解决方案
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自己生产或销售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下述所有带▲参数，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否则按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

本项目拟采购数采设备、包含机器人、遥操作套装、专用夹爪、灵巧手、实验室数据开发设备等一批设备及产品，用于补齐具身智能教学、科研、创新实训，本项目要完成配套数采场景建设，打造集教学实训、数据采集、技术研发、校企协同创新于一体的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打造面向具身机器人方向的高水平创新实践平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教学配套设备		
1	VR 遥操作套装	1.配备≥12GB 运行内存+256GB 机身存储； 2.影像感知系统配备≥32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2 颗、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1 颗、环境追踪摄像头≥4 颗； 3.显示系统采用单屏尺寸≥2.56 英寸的双目显示屏，单眼物理分辨率≥2160×2160、像素密度≥1200PPI，单眼渲染分辨率≥1920×1920，屏幕刷新率≥90Hz； 4.采用 Pancake 光学透镜，视场角≥105°，平均每度像素数（PPD）≥20.6、中心区域 PPD≥22.5；支持 58mm－72mm 无级电动瞳距调节，可适配不同使用者佩戴需求。
2	专用夹爪进阶版	1.RGB 相机(FOV 160)*1 2.RGB 相机专用支架*1 3.含 485 转 USB 转接板*1 4.含线缆等其他配件 5.支持二次开发，提供机器人开发接口
3	实验室数据开发设备	1.核心：≥16 核心 2.线程数：≥22 线程 3.三级缓存：≥24MB 4.内存：≥32GB DDR5 5.硬盘：≥1TB ssd 6.屏幕尺寸：≥15.6 英寸 7.显示比例：≥16:9 8.屏幕分辨率：≥2880x1620 9.亮度：≥600nits 10.屏幕刷新率分辨率：≥2880x1620 11.亮度：≥120Hz 12.支持智能人脸识别功能
4	灵巧手触觉版（含 RGB 相机	1.自由度≥6；关节数≥11 2.整手握力≥50N，单指捏力≥15N 3.重复控制精度≤0.1° 4.高度(中指指尖到手掌根部)≥160mm 5.RGB 相机(FOV 160)＊1；RGB 相机专用支架＊1；含线缆等其他配件 6.含触觉感知：压力、摩擦力、方向、接近觉
5	电池	1.产品尺寸：120mm*80mm*182mm（适配桌面级数采设备上半身） 2.核定容量：≥9000mAh 3.电池管理系统（BMS） 4.功能：电量显示、电池储存自放电保护、平衡充电保护、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电池负载检测保护

6	四足仿生机器人实验台	1.长宽高：≥1.45m*0.8m*1.3m（根据设计规划） 2.采用铝型材搭配钢木为主体结构，桌面为防火、防水、耐磨的高密度板,桌面前部采用黑色异形铝材包边设计，四周采用成型铝材支架固定，底部设计有可调高度的底脚。 3.键盘托*1、抽屉*2（内部尺寸≥485*280*95mm） 4.XT60 接口*1（最大 24V、50A） 5.XT30 2+2 扩展接口*3 6.千兆网口*1，SMA 接口*2 7.USB 扩展(USB2.0 *2、USB3.0 *1、 Type-c3.0 *1) 8.二三插座五眼 * 2，输入电压 220v，最大功率 1800W 9.基础算力：2.4GHz，双核四线程，DDR4-1866/2133，≥16GB，4-板载，COM1/COM2 可支持 RS485，带光耦隔离，≥21.5″工规，LED 背光，TFT-LCD 10.扬声器输出模块：有；六麦克风阵列板：有 11.仿生机器人关节无刷电机：有（最大转速 30rad/s，最大通信控制频率 6000Hz） 12.仿生机器人关节无刷电机展示组件：有 13.2P 漏电保护器：有；急停开关：有；外置快关件：有 14.直流数显电压电流表：有；深度相机磁吸快拆位：有；UWB 模块收纳仓：有 15.四足机器人遥控器放置架：有 16.调试架长宽高≥900x600x566mm 17.支持电动升降：有 ▲18.升降行程≥400mm，升降速度≥25mm/s，升降精度：±2.5mm，支持一键升降**（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19.承重能力≥30kg 20.电机正反转实验，电机角度精确控制实验 21.视觉信号采集实验，IMU 数据读取实验，激光雷达数据读取实验 22.声音信号读取与识别，悬挂多腿运动控制实验，落地步态运动控制实验 23.四足机器狗运维，四足机器狗模拟巡检 24.实训项目硬件指导：有；实训项目软件指导：有；实训项目示例代码：有
7	四足机器人标准电池	1. 产品尺寸：120mm*80mm*182mm（四足仿生机器人实验台配套） 2.额定电压：DC 29.6V 3.充电限制电压：DC 33.6V 4.充电电流：3.5A 5.额定容量：≥8000mAh，236.8Wh 6.电池管理系统（BMS） 7.功能：电量显示、电池储存自放电保护、平衡充电保护、过充电保护、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电池负载检测保护 ▲8.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提供报告文件）
8	四足机器人充电桩(含快充适配器)	1.充电电压：33.6V 2.充电电流：9A 3.工作环境温度：5℃-40℃ 4.存储温度：22℃-28℃ 5.相对湿度：≤95%
二、数采设备		
1	轻量化数采设备	1.高宽厚： a.收缩尺寸：≤683x520x440mm，其中 683 为头顶至底盘轮子底部的距离，520 为底盘宽度，440 为底盘厚度 b.升起尺寸：≥1323x520x440mm，其中 1323 为头顶至底盘轮子底部的距离，520 为底盘宽度，440 为底盘厚度 2.关节输出轴承：交叉滚子+双沟球

		3.关节电机：低惯量高速内转子永磁同步电机。 4.手臂最大负载：不小于 2kg ▲5.小臂+大臂长度：≥550mm（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6.关节运动空间： 7.腰关节：Y：±150° 8.头关节：Y：±115°　　P：±36° 9.走线方式：中空走线+内走线 10.关节编码器：双+单编码器 11.散热系统：局部风冷散热 12.供电方式：标配底盘可插拔电池，也标配外部供电。 13.基础算力： a.机身：8 核高性能 CPU ▲b.头部：8 核高性能 CPU+10TOPS 算力（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14.4 阵列麦克风+双扬声器 15.WiFi 6 、蓝牙 5.2：有 16.感知传感器：L2 激光雷达+双目相机+腕部相机 17.内置 40Tops 算力的拓展坞，可二次开发，含 AI 算法技术支持 18.充电器、智能电池（快拆）：有 19.背部接口供电：有 20.续航时间：约 1.5h（供电时底盘可插拔锂电池） 21.智能 OTA 升级：支持 22.二次开发：有 23.夹爪进阶版*2 a.尺寸：143x78x67mm(适配机器人手臂） b.行程：90mm c.位置分辨率(指尖)：≤0.1mm d.夹力：5~120N 可调 e.抓握载荷(适形)：≥20kg f.抓握载荷(摩擦)：≥5kg g.全行程最短闭合时间：≤0.24s h.爪长：80mm i.通信协议：高速 485 ▲24.整机自由度：22（单臂 7*2+腰 1+头部 2+立柱 1+底盘 2+夹爪 1*2=22）（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25.标配双手遥控器
2	桌面级数采设备	1.高宽厚（最低高度）:≤1265x525x570mm 2.高宽厚（最高高度）:≥1650x525x570mm 3.整机自由度：≥21（含末端夹爪），≥19（不含末端夹爪）； 4.单手臂自由度（不含末端）：≥7 5.二指力控夹爪进阶版 x2; 6.手臂最大负载：≥3kg 7.手臂臂展（不含末端）：≥0.45m 8.腰部自由度：2（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9.腰关节运动空间：Z±155°、Y -2.5°~+135°（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10.升降速度：≥60mm/s（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1.最大作业高度≥2 米 12.配备多个感知传感器 13.散热系统:局部风冷散热 14.上身供电方式:采用电池供电或直连电源线缆供电 15.底盘供电方式:采用电池供电/充电桩供电 16.上身电池续航时间:≥2 小时

		17.底盘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 18.上身电池（快拆）:≥9000mAh 19.底盘电池（内置）:≥30Ah 20.含本体充电器:54V 5A 21.含底盘充电桩:51V 10A ▲22.基础算力:8 核高性能 CPU（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3.高算力模组:16G（100Tops 算力）（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24.4 麦克风阵列:支持 25.5w 扬声器:支持 26.wifi6、蓝牙 5.2:支持 27.手持式遥控器:有 28.智能 OTA 升级:支持 29.二次开发:支持 30.多元感知传感器 a.头部高清双目相机*1:"FOV: H:115° V:80° D:125° ;分辨率：3840x1200" b.手腕高清相机 x2:"FOV: H:130° V:60° D:160° ; 分辨率：1920x1080" c.底盘激光雷达 x1 d.底盘深度摄像头 x2 e.底盘物理碰撞传感器：有；底盘低矮障碍物识别传感器：有 31.底盘参数 a.底盘自由度:2 b.底盘驱动形式:双轮差速。支持原地 360° 旋转 ▲c.底盘移动速度:≥1.4m/s（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场景级数采设备	1.高宽厚（最低高度）:≤1265x525x570mm 2.高宽厚（最高高度）:≥1650x525x570mm 3.整机自由度：≥33（含末端灵巧手），≥19（不含末端灵巧手） ▲4.单手臂自由度（不含末端）：≥7（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力控三指灵巧手（不含触觉）（含 RGB 相机）x2 ▲6.手臂最大负载：≥3kg（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腰部自由度：2（提供彩页并加盖公章） 8.腰关节运动空间：Z±155° 、Y -2.5° ~+135° ▲9.升降速度：≥60mm/s（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配备多个感知传感器 11.散热系统:局部风冷散热 12.上身供电方式:采用电池供电或直连电源线缆供电 13.上身电池续航时间:≥2 小时 14.上身电池（快拆）:≥9000mAh 15.含本体充电器:54V 5A ▲16.基础算力:8 核高性能 CPU（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7.高算力模组:16G（100Tops 算力） 18.4 麦克风阵列:支持 19.5w 扬声器:支持 20.wifi6、蓝牙 5.2:支持 21.手持式遥控器:有 22.智能 OTA 升级:支持 23.二次开发:支持 24.多元感知传感器 a.头部高清双目相机*1:"FOV: H:115° V:80° D:125° ;分辨率：3840*1200" b.手腕高清相机 x2:"FOV: H:130° V:60° D:160° ; 分辨率：1920*1080" c.底盘激光雷达 x1

		d.底盘深度摄像头 x2 e.底盘物理碰撞传感器：有；底盘低矮障碍物识别传感器：有 25.底盘参数 a.底盘自由度:2 b.底盘驱动形式:双轮差速。支持原地 360° 旋转 c.底盘移动速度:≥1.5m/s d.底盘供电方式:采用电池供电/充电桩供电 ▲e.底盘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f.底盘电池（内置）:≥30Ah g.底盘充电桩:51V 10A 34.灵巧手参数: a.力控三指灵巧手（不含触觉） b.尺寸：175mm x 88mm x 77mm(适配机器人手臂） c.单手自由度：7(大拇指 3 自由度，食指 2 自由度，中指 2 自由度) d.工作电压：12~58V e.静态电流：58V@0.2A f.通讯接口：USB ▲35.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4	数采平台主机	1.核心线程规格：≥52 核 104 线程 2.内存：≥64GB 3.存储≥50TB 存储硬盘 4.显卡：支持 2/4 张 GPU 显卡 5.标配：1 张 板载显存：84GB 6.4U 机架式≥8 盘位服务器机箱（支持 8 块 2.5/3.5 英寸硬盘） 7.内存插槽：≥ 16 路内存插槽 8.I/O 接口：≥1 个 COM；≥4 个 USB3.0；≥1 个 1Gb RJ45 管理网口；≥2 个 1Gb RJ45 数据网口；≥1 个 VGA； 9.PCI 扩展：≥7 个标准 PCIe 扩展插槽，≥ 4 个 PCIe 5.0 x16 双宽插槽，≥ 2 个 PCIe 5.0 x16 单宽插槽， ≥1 个 PCIe 5.0 x8 单宽插槽
5	机器人数采配套设备	一、仓储物流搬运场景实训区： 1. 中型层板仓储货架（主货架）*3 个：5 层，≥1800×600×1800mm，单层承重≥100kg，冷轧钢喷塑，横梁带货位标签条，立柱孔距可调 2. 靠墙通长层板货架*4 节：单节≥1000×400×2000mm，4 层 3. 货位编号标签条+磁吸库位牌*1 批 4. 静音平板手推车*1 个 5. 塑料托盘*10 个 6. 标准周转箱*15 个：可堆叠 7. 配套辅材工具*1 批：包括不限于桌面条码标签打印机、标签纸/碳带耗材、黄黑警示胶带、手工打包带拉紧器套装 8. 含本区域场景搭建安装及调试 二、智能分拣场景实训区 1. 小型皮带输送机*1 个：PVC 黑色皮带，带宽≥350mm，单段长≥1800mm，工作面高 750±50 可调，铝型材/碳钢喷塑机架，端部减速电机+变频调速，正反转； 2. 分拣操作台*2 个：≥1500×750×800mm，铝型材框架+防静电台面，台下置物层，含工位照明 3. 单面斜口式分类收纳货架*2 组：单组≥800×350×1750mm，多层斜口格（层距可调），钢制喷塑 4. 配套数采辅材*1 批：包括不限于分拣样品物料包、分拣周转箱（多色） 5. 含本区域场景搭建安装及调试 三、设备操作场景实训区

		1. 组合实训台*1 套：T 型槽铸铁/钢板台面承重≥200kg，6 工位拼接总长≥5200mm 2. 工具陈列架*2 组：≥1500×750×800mm，铝型材框架+防静电台面，台下置物层，含工位照明 3. 综合维修工具套装*2 套：包含不限于螺丝刀/内六角/活动扳手/尖嘴钳/扭力扳手等，工具箱等 4. 工具箱*2 套：包含不限于全套组合精密螺丝刀、热熔胶枪、焊台电烙铁热风枪二合一等 5. 配套数采辅材*1 批：包括不限于标定板套装、标定耗材、调试仪器等 6. 含本区域场景搭建安装及调试 四、人形机器人数采实训区 1.遥操作训练控制台*1 套：双人位，≥1800×800×750mm，钢制框架、设备仓、走线槽 2.遥操作穿戴设备收纳柜*2 套：钢制柜，内部分格并预留充电插座 3.配套数采辅材*1 批：包括不限于移动三脚架+云台支架、网线延长器、排插等 4.含本区域场景搭建安装及调试 五、工艺实训区 1. 包含不限于机械装调技术综合实训装置、视觉检测、传感器套件、挂板等 2. 场景设计工艺装置、工艺数采、工具管理、环境配套 3. 含本区域场景搭建安装及调试 六、数据处理与中控教学区 1. 学生工位桌椅*12 组：桌子边距≥1000mm、高≥750mm；折叠椅：≥550×480×800mm，可叠放，配桌子使用 2. 网络及配电：配套学生工位使用的网络插口、电源插口等 3. 含本区域场景搭建安装及调试 七、设备仓储区 1. 储物柜*2 组：双开门带锁，4 层可调层板，共 4 组，尺寸根据场景规划确定； 2. 防爆充电柜*1:加厚双层冷轧钢板;尺寸(mm)≥长 550mm 宽 150mm 高 800mm。 3. 电子元件柜*1：透明抽屉，带索引标签； 4. 维修桌：根据设计配套提供 5. 含本区域场景搭建安装及调试 八、成果展示区 1. 成果展台*1 组：根据场景设计定制； 2. 成果文化墙*1 项：实训室简介/成果矩阵。 3. 轨道射灯套装*1 套：根据场景设计提供 4. 宣传资料架：根据设计配套提供 5. 含本区域场景设计及搭建安装及调试 九、障碍区（1 项） 机器人训练区域，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台阶≥1800*800mm，坡道≥1500*800mm，沙坑≥1200*1000mm，石子地≥1200*1000mm 等场景。
6	配套智能化设备	一、触摸一体机（1 台）； 显示屏尺寸：≥86 英寸； 书写高度：≤2.5mm； 前置端口：HDMI≥1 个，USB3.0≥1 个，Type-C≥1 个； 寿命：≥50000 小时。 具备 OPS：配置处理器≥6 核 12 线程，内存≥8G，硬盘≥256G。 二、网络中控主机（1 套）； ▲1.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串口、≥8 路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1 路 DMX512 接口。（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三、中控面板（1 台），设备需与中控主机具备完全兼容性，可实现信号交互、指令联动等全部配套控制功能，保障整套系统稳定协同运行； 1.触摸屏≥7 寸，分辨率≥1440×720，支持网口与 485 串口背出，适用于嵌入式安装。 2.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四、扩声系统（1 套） 扩声主机*1 套 1. 具有多路音源输入输出,包括≥2 组幻象供电 MIC 输入接口、≥1 路 RJ45 座式话筒输入接口、≥2 路 Line in 接口、具有≥1 路 USB 声卡双向音频接口、具有≥1 路 RS485、≥1 路 RS232 接口、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2 路 Line out 接口、≥2 个定阻功放接口、≥1 路 3.5mm 红外对频扩展接口。 ▲2.具备远程控制功能，通过网络登录管理平台，实现远程切换场景，可预设≥8 个不同参数的快捷切换场景；远程控制具备音频矩阵功能，实现≥8 路音频输入和≥5 路音频输出任意矩阵式配置，并支持对场景内每路输入、输出音频进行独立调节。（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话筒*1 套，设备需与扩声主机具备完全兼容性，保障整套系统稳定协同运行； 1.采用基于数字 U 段的话筒无线音频传输技术和国产化主控芯片，无线音频传输应满足 640MHz 至 690MHz 的频率调制范围，空旷处使用距离≥30 米，同时应具备自动扫频与对频技术功能。 2.内置 3.5mm 耳机接口，可搭配头戴、领夹麦克风接入使用。 3.具有显示屏和物理按键，显示屏的显示内容包括频率、音量、开关麦状态、电量、功率等级参数，并且具备音量+按键、音量-按键、电源开关键。（提供设备图佐证） 4.具有≥两种充电方式，包括座式话筒充电座触点充电和 TYPE-C 充电。 五、音响（1 对），设备需与扩声主机具备完全兼容性，保障整套系统稳定协同运行； 1.阻抗：≤8Ω； 2.额定功率≥30W； 3.峰值功率≥60W； 4.覆盖角度≥(H)80° (V)50° 。 六、配套施工及安装调试

三、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单位
一、教学配套设备			
1	VR 遥操作套装	8	台
2	专用夹爪进阶版	2	台
3	实验室数据开发设备	12	台
4	灵巧手触觉版（含 RGB 相机	4	台
5	电池	4	只
6	四足仿生机器人实验台	1	台
7	四足机器人标准电池	4	个
8	四足机器人充电桩 (含快充适配器)	2	个
二、数采设备			
1	轻量化数采设备	4	台

2	桌面级数采设备	3	套
3	场景级数采设备	3	套
4	数采平台主机	1	台
5	机器人数采配套设备	8	项
6	配套智能化设备	1	项

四、交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五、交付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

六、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1年。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设备不管在质保期以内以外，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网络在线技术支持，如遇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维修要求后，必须在4小时以内予以回应、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2小时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供应商需配备满足本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的人员团队，为招标人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七、付款方式

7.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